

《喜鹊是村庄的标点》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喜鹊是村庄的标点》

13位ISBN编号：9787302354161

10位ISBN编号：7302354162

出版时间：2014-4-1

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满意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喜鹊是村庄的标点》

书籍目录

《喜鹊是村庄的标点》

精彩短评

1、确切地说，没怎么看。大致翻了几篇，还是觉得幼嫩了些。不评分了。

《喜鹊是村庄的标点》

精彩书评

1、 作家林巾澜说，叫人想念的东西往往和故乡、童年有关。我也一直相信，人和某一本书是有缘分的。就像此时，因这个书名，我固执地买下这本书。这不是武断，而是机缘。莫说90后连喜鹊长什么样都不曾知，更别说见过。作为80后的陈满意，是何等幸运，喜鹊作为童年的时光里重要玩伴。这本《喜鹊是村庄的标点》，文字中充满诗意，带有淡淡的哀伤。或许是为了那一去不复返的童年时光，也许是那正慢慢消逝的村庄。这篇文集，共78篇文章，四个部分。分别是喜鹊是村庄的标点，人是行走的庄稼，父亲的灶台母亲的爱，匍匐在岁月脚下的老井。只看标题，已看出作者运用文字的功力。而每一篇又可以单独成篇，笔下的喜鹊、黄狗、老井、村庄、炊烟、纺车、磨房、庄稼、亲人……都深深地打上乡愁烙印。“鸟是树的灵魂，没了鸟，树就会魂不守舍，孤独、死寂；没了树，鸟就会飘移不定，无所依附。”（《喜鹊是村庄的标点》）文字是诗意而深刻的。“风一吹，庄稼就打哈欠、咳嗽，家中的灯火就会忐忑不安，上窜下跳。”（《吹进村庄的风》）文字不是沉重的，相反还有点俏皮。似一个个精灵在心头抓痒，而你反而很享受这种扰动。在这个没有故乡只有身份证的年代，缺乏真情和诗意的年代，陈满意写出了令人向往的美丽乡愁村庄。这本书，非常适合在一个闲暇的午后或是晚上静默的时光里，如同和诗人对话。“喜鹊不飞的时候是枝头的逗号，飞起时是空中杂乱的省略号，一个故事没完，就这样匆匆结束了……”（《喜鹊是村庄的标点》）不得不说，陈满意对文字结构的排列组合很得心应手，静谧的午后时光读着这样的文字，脑海中勾勒起一幅生动的画面，是何等惬意。“炊烟是灶台盛开的花”，“灶台开出的花是乡下人的图腾，只要灶膛有火，日子就不会停止”（《父亲的灶台母亲的爱》），诗意而温暖，时空交错，儿时的时光一下子在眼前。农村长大的孩子，骨子里有种对家的依恋。小时候，盼望走出去。少年的叛逆，毅然决然离开。而在外一番摸爬滚打历尽艰辛坎坷后，方知家乡的温暖与甜蜜。一个生命的轮回，故乡的意义也变得深刻。其实，故乡是很难写的。为什么我们脱离童年那么久，离开故乡那么久，却仍然下笔就是童年，就是故乡？并不仅仅是因为童年是纯真的，故乡是熟悉的吧？有位作家说，“写不好身边的事物，是因为跟身边的事物太近，没有距离，要写好身边的事物，你要挪开，要远离。这种远离，可以是时间上的，也可以是心理上的。”陈满意笔下的村庄是长期基于内心深处的思念幻化而成的地方，能够栖息心灵的安居之处。果真，这本书没有负我。

2、有人说，乡村是人类永远的故乡。是的，这句话对于陈满意的文字来说，也许更为贴切。作为从乡下走出的孩子，即使客居繁华的都市，整日面对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和川流不息的人潮车流，他的心中也始终装满了故乡，装满了那里的自然风光、风俗人情以及所有经历过的和未曾经历过的悲欢离合。村庄是温暖的字眼，也是诗意的符号，阅读陈满意的散文，就像阅读一幅幅美丽的素描。“村口绿水满盈的池塘被秋风吹动，如镜的水面上兀自多了一池皱纹，一两片发黄的柳叶一起一伏，随着波纹荡漾着。”（《秋天，敬重一株庄稼的生命高度》）“青草镶边的乡间小路像掌心展开的掌纹，凌乱或笔直，在旷野四下延伸，在泥土的清香中贴着地皮默默挨蹭到远方，延伸到每家每户的院门前。”（《春来草暖泥土香》）这是他的村庄，皖北的村庄，深深浅浅的文字之间，无限的美丽在流淌着。陈满意的作品通过一幅幅风俗人情画卷，写出了故乡皖北独特的韵味。《请财神》《记忆深处的元宵灯火》等节日习俗让人着迷，《酱盐豆飘香》《锅饼》的地方饮食更是使你印象深刻。《巷子里的男人》《锅锅胡》《媒婆》等作品，则让人看到了那片淳朴的土地上的人们，他们那些真实而平凡的生活以及对命运的不屈抗争。

3、冬季的村庄总是宁静而热闹的。宁静，是因为白雪覆盖下的田野静默伫立，罕有人去；热闹，是因为孩子的吵闹，远方游子回乡的喜悦，觥筹交错中传递的浓浓乡情……在这样的冬季，捧着这样一本书，心中满满是温暖和思索。“光秃秃的柿树，尖尖的顶枝直刺着灰色而悠远的天空，如记忆一样悠远、渺茫。”（《留两个柿子看树》）我也曾有过回乡时深情仰望天空的感受，故乡的苍茫、漂泊的艰辛、人生的失意都会如同尖尖的顶枝直刺着灰色的天空一样直刺自己的心扉。那些复杂的感受一直无法用言语表达，然而，陈满意却可以，有意无意的文字却触动了我们的心灵。那些记忆中的场面“饱满而丰润的柿子很快就褪去少女般的青涩，追寻着岁月的脚步由金黄圆润转身披上红彤彤的嫁衣，坠在枝头闪动着红色的亮光，特别诱人。”（《留两个柿子看树》）又成为弥足珍贵的童年回忆。乡村童年之于我们这一代人都是快乐而轻快的，慢慢读、慢慢品这本书，我们可以在类似的记忆中找到快乐与共鸣，找到支撑我们一如既往走下去的正能量。喜欢这本温暖的书，书中的景物都是有生命力的“青草镶边的乡间小路像掌心展开的掌纹，凌乱或笔直，在旷野四下延伸，在泥土的清香

《喜鹊是村庄的标点》

中贴着地皮默默挨蹭到远方，延伸到每家每户的院门前。”（《春来草暖泥土香》）寻常景物都是如此多情，形象而生动，仿佛我们生命中的朋友，熟悉而富有生命的活力。对于乡村的热爱，已经浸透到了他的骨子里。只有深情而深沉的人，才能写出这样的语句，才会有这样深深的思索，“斯人已去，往事尘飞，只有那草尖上的灵魂和村庄依旧，有些熟悉、陌生。这一切透过时光，一点点成为岁月的背面。他们和野草的命运一样虽不辉煌，却同样坎坷；可以被遗忘，却不能被淹没。就象天上那些微弱的不能再微弱的星星，单独拿出来却看不见，当他们聚在一起时，却能组成一条银河——这就是草、草民和村庄的历史”（《草尖上的村庄》）。怀念村庄，是沉重还是轻松，是抱怨还是感恩，是思索还是忘记，是一种离别还是重逢？你会有什么样的答案，其实，读完就会明白。捧着这本书，有一种不可复制的感觉，既是轻松而沉重的思索，又是温暖而苍凉的回忆。或许你会有不同的感受，但是有一点请你相信：这是一本你读过就不会忘记的书，是一本经得起反复咀嚼与思索的好书！

4、“喜鹊、黄狗、老井、村庄、炊烟……”这些土生土长的乡村风情，像一坛温情的酒让人沉醉，让很多离开家乡的游子常在梦中回想。对于很多人来说，无论身在何方，无论走过多少年，心中永远装着这份乡情。陈满意散文集《喜鹊是村庄的标点》就是这样一本散发浓郁乡土气息的作品。它就像一首诗打开乡愁，帮助我们一点点找回有些模糊的乡村记忆，找寻曾经的美好。陈满意，笔名“走过江南”，80后散文写手，作品花开各大报刊。散文风格至真至情，特别擅长乡土题材的描写。他的散文中，没有华丽的辞藻装饰，文字就像他笔下的乡亲们一样朴实，通过白描写法，让读者从最熟悉的场景中产生共鸣，感受到温暖。从故乡走出来，一路打拼，随着远离故乡的时间越长，对故乡的那种眷恋反而愈加浓烈。故乡的山、故乡的水、故乡的人，一次次在记忆的梦中回荡。当拿起手中的笔，重温描写故乡的原野风，实则是对故乡的一种回味与感恩。正是带着这种感恩的心，陈满意笔下的故乡才显得那样有味道。“篱笆是乡亲们为村庄缝制的贴心小棉袄，是乡亲们在村庄的裙摆上编织的花边。”“风用脚来丈量村庄的每一寸土地，揣摩每一份思念，带给远方的人。”“故乡的老井里，舀起一瓢便是思念。”这些带有诗意的散文，这些贴切形象的比喻，无不彰显他的才情，更流露出他对故乡的款款深情。乡村是浪漫美丽的。《月光下的乡村》，摇着蒲扇纳凉的乡亲、躺在竹床上数星星，追着一闪一闪萤火虫的顽皮孩子，曾经美好的记忆好似昨日重现。《五月的乡间》是一道被农人解读的风景，乡亲们收割麦子匆忙喧闹的情节，熟悉又让人感慨。乡亲们用辛苦劳动践行着“劳动最美丽”。乡村是溜墙根晒太阳、是行走在麦梢上的记忆、是夏日夜晚捉蟋蟀、是元宵节热闹的蒸面灯、散发浓郁乡土气息的“把鹤鹑”，是流淌在心里的小河，更是含有母爱味道的腌制酱盐豆、走在哪里忘不了的美味“锅饼”。然而，随着环境的变化，这些熟悉美好的乡村风景却一点点消逝，触手苍凉的故乡，总会让人感到悲凉。或许，当失去时，才知道曾经的美好。这也道出了作者的忧患意识，以及乡村受到伤害的悲叹。说到乡村，当然离不开土生土长的父老乡亲。一生为说媒乐此不疲的媒婆“升奶奶”、为生活在渡口摆渡的杜鹃爹、吹响乡音的唢呐人、为爱灯光下纺车的母亲……他们热爱生活，热爱乡村，深爱着这片土地。母亲说“留两个柿子看树，树老了，一个柿子都没有也是很难过。”作者在《留两个柿子看树》中，对母亲的话与做法有些不理解。多年之后，才忽然顿悟，原来，母亲、乡村与柿树一样都有苍老时，都害怕孤独、需要慰藉，远离家乡的游子，是不是要常回乡看一看？在宗次郎《故乡原风景》的悠扬音乐中，在陈满意的暖人文字中，我有了收拾背包回故乡的冲动。

5、纸上的乡思与愁绪——读陈满意的散文集《喜鹊是村庄的标点》文/ 或堃有人说“故土与乡情是散文作家心中永远化不开的情结，寻根与乡恋是散文作家创作中一支永远迷人的歌谣。”故乡，是文学世界中的精神家园。在作家的笔下，乡土情结总是难以抹去的。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喜鹊是村庄的标点》就是关于乡土记忆的散文。《喜鹊是村庄的标点》一书的作者陈满意，八零后的媒体人，认识他也是从他的文字开始的。大学毕业后，他离开了故乡碭山，离开了黄河故道，但他依然眷恋着那片土地，这种情感流露在他的文字中。清新而灵动的笔触，本真的文字，读来让人感到平和亲切。真情实意，耐人寻味，份贴切、熨帖就不轻不重恰到好处地挠到离乡人内心的痒处。作家贾平凹说：“美，在于朴素自然。以文章而论，则当重视真情实感，修辞语法。”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语言具有各种色彩和面目，高明的写作者都能将语言运用的恰到好处。陈满意的文字很老道，对文字的驾驭能力极高，对语言和色彩的调动游刃有余，同样的乡间事物，在他的笔下却有着别样的审美韵味，他用带着情感的文字营造带有泥土气息的美学规范。书中的文章是作者一段段值得回味咀嚼的人生履历，读了让人倍感温暖。阅读书中的任何一段，都能感受到浓郁的乡村的泥土气息。正如鲁迅笔的绍兴，沈从文笔下的湘西凤凰，萧红笔下的呼兰县，莫言笔下的山东高密，陈满意笔下的碭山有着悠久的历史

《喜鹊是村庄的标点》

文化积淀，他没有刻意写碭山，但每一篇又都离不开碭山，用极具魅力的文字向读者展示了碭山的独特风情。他关注乡土，也依恋乡土甚至他的骨子里还保留着泥土一样的品质。回忆，在某种意义上是个人履历的重写，而且具有纵向的延伸性。故乡，在他回忆性的文字中延续，并且逐渐变得丰盈起来，在他的笔下乡村是一幅充满诗意的水墨画，有现实的关怀，也有人文忧思。那些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乡土人物，甚至那些牲口、鸟雀一只爬行在窗台上的瓢虫都诗意丰沛，“即便在寒冬，鸟雀们也不愿离开村庄远去，和农人一样实诚而执着地守着庄稼、守着家园。在寒天冻地里，怀想或者遥望。”“村庄是大地的语言，牲口是村庄的眼，看四季在村庄里流转。”他用饱蘸民间文墨的笔触，游走在冷与暖的色调间，有着纯净、真实、透明的质感，写出了原汁原味的碭山生活。只有厚实的乡土情节，才能够写出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风味的文学作品。“人以敬重的姿态崇拜泥土，感情的真挚不带丝毫的留白，”他用真挚深厚的乡土情感，写乡土中的生命情调，为读者还原了一个具有体温、饱含烟火味的乡村生活。海德格尔说，故乡处于大地的中央。读陈满意的散文，读他字里行间诠释的文化的乡思与愁绪，我想说的是，老去的是回忆，故乡在他的文字中永远年轻。

6、作家林巾澜说，叫人想念的东西往往和故乡、童年有关。我也一直相信，人和某一本书是有缘分的。就像此时，因这个书名，我固执地买下这本书。这不是武断，而是机缘。莫说90后连喜鹊长什么样都不曾知，更别说见过。作为80后的陈满意，是何等幸运，喜鹊作为童年的时光里重要玩伴。这本《喜鹊是村庄的标点》，文字中充满诗意，带有淡淡的哀伤。或许是为了那一去不复返的童年时光，也许是那正慢慢消逝的村庄。这篇文集，共78篇文章，四个部分。分别是喜鹊是村庄的标点，人是行走的庄稼，父亲的灶台母亲的爱，匍匐在岁月脚下的老井。只看标题，已看出作者运用文字的功力。而每一篇又可以单独成篇，笔下的喜鹊、黄狗、老井、村庄、炊烟、纺车、磨房、庄稼、亲人……都深深地打上乡愁烙印。“鸟是树的灵魂，没了鸟，树就会魂不守舍，孤独、死寂；没了树，鸟就会飘移不定，无所依附。”（《喜鹊是村庄的标点》）文字是诗意而深刻的。“风一吹，庄稼就打哈欠、咳嗽，家中的灯火就会忐忑不安，上窜下跳。”（《吹进村庄的风》）文字不是沉重的，相反还有点俏皮。似一个个精灵在心头抓痒，而你反而很享受这种扰动。在这个没有故乡只有身份证的年代，缺乏真情和诗意的年代，陈满意写出了令人向往的美丽乡愁村庄。这本书，非常适合在一个闲暇的午后或是晚上静默的时光里，如同和诗人对话。“喜鹊不飞的时候是枝头的逗号，飞起时是空中杂乱的省略号，一个故事没完，就这样匆匆结束了……”（《喜鹊是村庄的标点》）不得不说，陈满意对文字结构的排列组合很得心应手，静谧的午后时光读着这样的文字，脑海中勾勒起一幅生动的画面，是何等惬意。“炊烟是灶台盛开的花”，“灶台开出的花是乡下人的图腾，只要灶膛有火，日子就不会停止”（《父亲的灶台母亲的爱》），诗意而温暖，时空交错，儿时的时光一下子在眼前。农村长大的孩子，骨子里有种对家的依恋。小时候，盼望走出去。少年的叛逆，毅然决然离开。而在外一番摸爬滚打历尽艰辛坎坷后，方知家乡的温暖与甜蜜。一个生命的轮回，故乡的意义也变得深刻。其实，故乡是很难写的。为什么我们脱离童年那么久，离开故乡那么久，却仍然下笔就是童年，就是故乡？并不仅仅是因为童年是纯真的，故乡是熟悉的吧？有位作家说，“写不好身边的事物，是因为跟身边的事物太近，没有距离，要写好身边的事物，你要挪开，要远离。这种远离，可以是时间上的，也可以是心理上的。”陈满意笔下的村庄是长期基于内心深处的思念幻化而成的地方，能够栖息心灵的安居之处。果真，这本书没有负我。

7、冬季的村庄总是宁静而热闹的。宁静，是因为白雪覆盖下的田野静默伫立，罕有人去；热闹，是因为孩子的吵闹，远方游子回乡的喜悦，觥筹交错中传递的浓浓乡情……在这样的冬季，捧着这样一本书，心中满满是温暖和思索。“光秃秃的柿树，尖尖的顶枝直刺着灰色而悠远的天空，如记忆一样悠远、渺茫。”（《留两个柿子看树》）我也曾有过回乡时深情仰望天空的感受，故乡的苍茫、漂泊的艰辛、人生的失意都会如同尖尖的顶枝直刺着灰色的天空一样直刺自己的心扉。那些复杂的感受一直无法用言语表达，然而，陈满意却可以，有意无意的文字却触动了我们的心灵。那些记忆中的场面“饱满而丰润的柿子很快就褪去少女般的青涩，追寻着岁月的脚步由金黄圆润转身披上红彤彤的嫁衣，坐在枝头闪烁着红色的亮光，特别诱人。”（《留两个柿子看树》）又成为弥足珍贵的童年回忆。乡村童年之于我们这一代人都是快乐而轻快的，慢慢读、慢慢品这本书，我们可以在类似的记忆中找到快乐与共鸣，找到支撑我们一如既往走下去的正能量。喜欢这本温暖的书，书中的景物都是有生命力的“青草镶边的乡间小路像掌心展开的掌纹，凌乱或笔直，在旷野四下延伸，在泥土的清香中贴着地皮默默挨蹭到远方，延伸到每家每户的院门前。”（《春来草暖泥土香》）寻常景物都是如此多情，形象而生动，仿佛我们生命中的朋友，熟悉而富有生命的活力。对于乡村的热爱，已经浸透到

《喜鹊是村庄的标点》

了他的骨子里。只有深情而深沉的人，才能写出这样的语句，才会有这样深深的思索，“斯人已去，往事尘飞，只有那草尖上的灵魂和村庄依旧，有些熟悉、陌生。这一切透过时光，一点点成为岁月的背面。他们和野草的命运一样虽不辉煌，却同样坎坷；可以被遗忘，却不能被淹没。就象天上那些微弱的不能再微弱的星星，单独拿出来却看不见，当他们聚在一起时，却能组成一条银河——这就是草、草民和村庄的历史”（《草尖上的村庄》）。怀念村庄，是沉重还是轻松，是抱怨还是感恩，是思索还是忘记，是一种离别还是重逢？你会有什么样的答案，其实，读完就会明白。捧着这本书，有一种不可复制的感觉，既是轻松而沉重的思索，又是温暖而苍凉的回忆。或许你会有不同的感受，但是有一点请你相信：这是一本你读过就不会忘记的书，是一本经得起反复咀嚼与思索的好书！

8、《喜鹊是村庄的标点》：诗意的风俗画 翟大炳 作家贾平凹说“风俗民情这些东西都是人在吃饱饭以后人身上散发的一种活力，它依附在人身上的。就像农村做饭一样，没有火就没有烟。”80后的作者陈满意对此作了诠释，他以浓墨重彩的笔触告诉了我们，就在这块贫瘠的土地上的人们，他们始终顽强地与命运进行抗争：“巷子里男人们是村西头的大山，夏季常青冬季萧瑟”，他们“以生命的热情穿梭在岁月的长短之间（《巷子里的男人》）”“斯人已去，往事尘飞，只有那草尖上的灵魂和村庄依旧，有些熟悉、陌生。这一切透过时光，一点点成为岁月的背面。他们和野草的命运一样虽不辉煌，却同样坎坷；可以被遗忘，却不能被淹没。就象天上那些微弱的不能再微弱的星星，单独拿出来却看不见，当他们聚在一起时，却能组成一条银河——这就是草、草民和村庄的历史”（《草尖上的村庄》）。他不是站在一边以“体验生活”的作者的 identity 来写，而是写他自己的村庄，他眼中的、心中的、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一方土地。自上大学后，他就离开了这块养育他的土地，由于是拉开了距离，反而看出来故乡的“天然去雕饰”纯真美。他的故乡砀山位于安徽的北部，是皖、鲁、豫、苏交界处，是鸡鸣闻四省的地区。这里有着特有自然风光：一望无际的大平原，高不过百米的芒砀山点缀其中，条条淙淙的小河和小河边茂密的芦苇滩相映成趣，夏天有布满枝头的桑葚，秋天有缀满树上的柿子。此外这里还有着不同于其他地域的日常生活风景线，如“把鹤鹑”、“酱盐豆”、“锅锅胡”、“媒婆”、“唢呐声”，“吆喝声”，大有沈从文笔下“湘西”的异域风情的趣味。巴乌斯托斯基在《金蔷薇》中也说：“真正的散文是充满着诗意的，就像苹果含着果汁一样。”陈满意的文字中有诗意的生活，有悲悯的情怀。这些文字源自他少年时代清贫生活留下苦难而深刻的记忆。陈满意是我的学生，从他的文字中，可以读出他对生活、对乡村的感恩之心，生活给了他磨练，生活又丰富了他的文字。陈满意的笔下是一幅幅诗意的风俗画。画的内容是极其丰富的，诸如节日习惯、饮食服饰、交往礼俗、居所陈设、婚丧礼仪都属于这类范畴。它不仅可以从看到地方特色，更可以通过这个“窗口”穿过时间的隧道窥见今天与以往的风土人情的连续。一定的社会风俗，既相对稳定，具有一定的传承性，又受一定的政治、经济和外来文化的影响，也有一定的变异性，它同样折射我们时代的变化。人是要精神生活的，即使目不识丁的农民也不例外。在农村，农民的精神生活更多的存在于风俗民情中：“礼失而存之于野。”传统习俗往往在某些边缘性的社会群体保存得很好，尤其在农村。风俗民情的代代相传，乃是人民日常生命、生活中的有机部分，它给予了日常平庸的生活以光彩。是为序。作者翟大炳：安徽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西南师大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原芜湖市政协副主席，中国现当代诗歌评论家、女性文学研究专家

9、散文要读“陈满意” 乘新年有暇，我把文苑陈满意的20多篇散文读了一遍，颇受教益。他的散文是诗意的标题，诗意的文字，诗意的构思，诗意的描写，诗意的叙述，这是散文的诗意境界，切通俗耐读，意境深远，实为难得。写好散文，请君一读“陈满意”。详见

：<http://bbs.lyd.com.cn/thread-364835-1-1.html>陈满意的散文是在诗意里泡过的，读陈满意，自愧弗如。

10、“清明上河图”里的“篱笆”——读陈满意散文集《喜鹊是村庄的标点》文/蒋守福今夜的月亮结冰了我又一次梦到了那里那片被贫瘠鞭打过的皖北大地如今已经很难完整回想起那支歌谣回想有时比梦还要遥远那一年那一天的祖母是否还会坐在枯叶堆成的星床上为我唱起——“高远的天空熟透的庄稼”啊，这句之前，这句之后我再也回想不起的那首歌谣——蒋守福《遗忘的歌谣》在夕阳彻底破产时分，读完了陈满意的这本饱含“淡雅清纯，见朴抱素”意味的乡土散文集——《喜鹊是村庄的标点》。当时，我正坐在福州市温泉公园里的大榕树下，看着不远处热闹玩耍的人群，那些如“魔咒”般的文字，开始伴着榕树的那些纠缠交错的气生根，在空气里“躲躲闪闪”。这让我想起，多年前“新官上任”的路灯，曾用“跳了一下”、“再跳一下”表达着自己的“水土不服”。犹记得2013年10月20日那天，我乘坐高铁从福州返回皖北老家。当火车逐渐远离这座我生活了近十年的城市，灿然的秋光，开始为我量身打造起“歇息的花朵”，让我得以“枕着野草的梦吃安眠”。就在半梦半醒

《喜鹊是村庄的标点》

间，看见那一片片大地从车窗外迅疾掠过，那些熟识而又陌生的村庄，那些“行走的庄稼”、“田埂上的浮云”、“在村子上空散步的唢呐”、“匍匐在岁月脚下的老井”……犹如一幅乡野版的“清明上河图”，给曾经记忆犹新的民风习俗、故事传说、各色人物，披上了一身“追怀的诗意”。犹如那吹进村庄的风，“用脚来丈量着村庄的每一寸土地，揣摩着每一份思念，带给远方的人”。陈满意说：“故乡属于离开了故乡的人。”作为“灵智的源头”、“灵魂的寄寓所”，当我们离故乡越远时，思念才会越长。只有这样，才会像俄罗斯诗人曼德尔施塔姆在回到他的故乡列宁格勒时说的那句话一样——“我回到我的城市，熟悉如眼泪，如静脉，如童年的腮腺炎。”然而，时过境迁。如今的乡村，“穿着桃红的衣裳”，正“一个人小声地哭着”。就像陈满意在《找一本书温暖乡村的这个冬季》中所言，多年后再次回到家乡，“想与小村里那些熟悉而生疏的面孔聊上几句，却发现除了几句寒暄之外，已是话不投机半句多，彼此沉默良久，处在一起十分尴尬”。尤其是随着回家次数的增多，看着日渐“整容”的乡土，我已经无法再“扶着一株高粱想象另一种可能”了。直到这个时候，才深刻明白：对于故乡，越是狠心地远离，就越能保留住自己内心的那些美好记忆。毕竟，当露水不再“听话”，“痴情的雪人，只会在阳光下越守越瘦”。不过，“人是行走的庄稼”，“如一粒成熟的种子，在被抛落的瞬间，就要寻找生存的裸土，像一棵树一样，抓牢一小片泥土，在泥土中生活”。不管故乡如何“改头换面”，如何与我们记忆中的“乡土”渐行渐远，但是故乡，犹如我们吃了多年的庄稼，混合了所有血脉至亲、家族长辈、村邻乡贤的“注目”。而这种“注目”已与我们的血脉贯通。或许，当记忆的美好“千疮百孔”，我们仍可以嗅得“春来草暖泥土香”——因为当一阵春风吹起，乡间的故事和传说，还是会“跟着一条又一条的路赶场子，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翻过篱笆院墙，春风一吹，在小村里飘得到处都是，和柳絮一样”。在《篱笆墙上溜走的岁月》一文中，陈满意又是如此写道：“女人们常常把衣服随意晾晒在篱笆上，如同飘扬着五颜六色的生活的旗帜，在风中摇摆成乡村的色彩。乡间的好事总是如此温情，依偎在篱笆的怀里久久不肯离去，而一些闲言碎语、奇闻异事总在长舌妇的催促下越过篱笆成了没家的孩子四处串门、流浪。牛的哞叫声、羊的咩叫声、狗的吠叫声、大人们的说话声、孩子们的嬉闹声混杂在一起，有些拥挤地钻过篱笆，在村子外的原野上撒野。”……可以说，在这片贫穷而又质朴的皖北小村的土地上，一辈又一辈的人，“重蹈覆辙。像土坷垃一样卑微处世的老农，一代又一代地与它们厮磨、较劲，从土坷垃里刨食，养活了一代又一代子孙”。我们可以猜想：“铜锅胡”、“麻四”、“媒婆”、“巷子里的男人”、“穷亲戚”……这些“人、事、物”，兴许已经成为陈满意心中不愿再次碰触的记忆。毕竟，“曾经的许多地方、许多食物、许多气味，是不可以回忆的。一挨着就会有隐痛，眼睛会胀，会发怔”。而如果隔着“玻璃匣子”看它们，就会觉得它们依然有情、依然是美好的。如今，我已经不太记得，有多少次深夜入梦，听到有人在家乡的月夜里吹响唢呐？更不记得是谁说过这样的话：“村庄是时间的篱笆，它封存和收养着我们对于以往事物的所有回忆。”而作为思想的植被、灵魂的源头，如今的村庄，仍然安居于时间这片大地之上，装载着那些日渐“稀疏”的往事以及一个个与往事血脉相连的“自我”。即便我们不断地走出、远行，但精神却在不断地回归故乡。这是游子的宿命，也是人性使然。日本童话作家新美南吉在他生命快到最后时光时这样感慨道：“我朝池子里投了一颗小石子。想要看到波纹变得很大后再死，没能亲眼看到的话，就太遗憾了……”然而，即便对于年轻而又美好的生命如此留恋，但他还是没能跑赢岁月、跑赢生命。不过，他的作品，他善良的灵魂，已经乘着“童话之鸟”的翅膀，在人间、在未来、在世界不同国度和民族的孩子们中间依依飞翔。正如他在生命最后的日子曾经说过的那样：“我死了，但我所热爱的事业，不会就此消亡。”新美南吉口中的“热爱的事业”，如同我们所言的故乡。而对于故乡，就像桑德拉·希斯内罗丝所言：“你永远不能拥有太多的天空。你可以在天空下睡去，醒来又沉醉。在你忧伤的时候，天空会给你安慰。可是忧伤太多，天空不够。蝴蝶也不够，花儿也不够。大多数美的东西都不够。于是，我们取我们所能取，好好地享用。”没错，美的东西，不在多，“够用即可”。即便我们不能“长命百岁”，但乡土的传统、乡土的思维、乡土的文化，犹如万古江河，会一直在大地和人们的血液中汨汨流淌。如今，在南国的春时，当我再次望向故乡，跟着陈满意行文叙事的语气，随着那些字句的眼睛甚或是它们的脚印，那些绿意盎然的思绪，便把我隔在了日暮乡关与“喜鹊”中间。就如陈满意所言，“喜鹊是村庄的标点”，不管它们是“逗号”，还是“省略号”，我只希望，当我再次坐上开往皖北老家的列车，它们会成为“谁家的小妹妹”，“提着一盏生命的灯，照亮回家的路”（鲁迅《萤火虫》）。“没有银子送你，那就换成白月亮吧！”虽然如今的归乡，是忧伤的、苍凉的，但也是幸福的、充实的。毕竟，故乡总还有一些我们所热爱的东西，是能够用我们的双手和心灵把它们保存下来的。因为那些对于故乡的爱，是可以始终不

《喜鹊是村庄的标点》

渝的。就像被人们吟咏了千百年的乡愁，如今已如同水墨，隔着迷离氤氲的雾霭，高挂着我们灵魂的源头。2014年3月23日蒋守福：知名作家

《喜鹊是村庄的标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